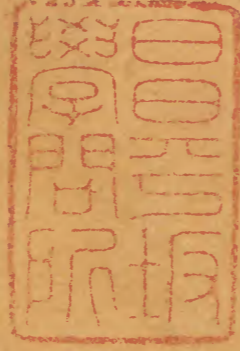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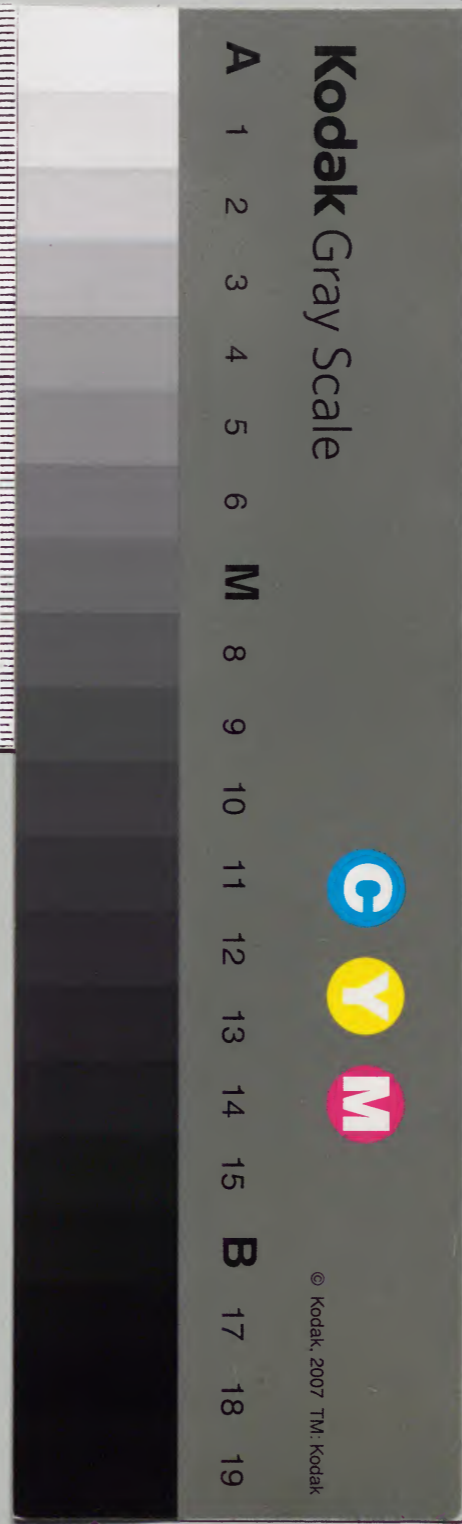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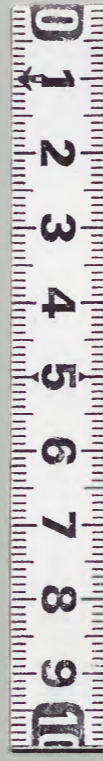
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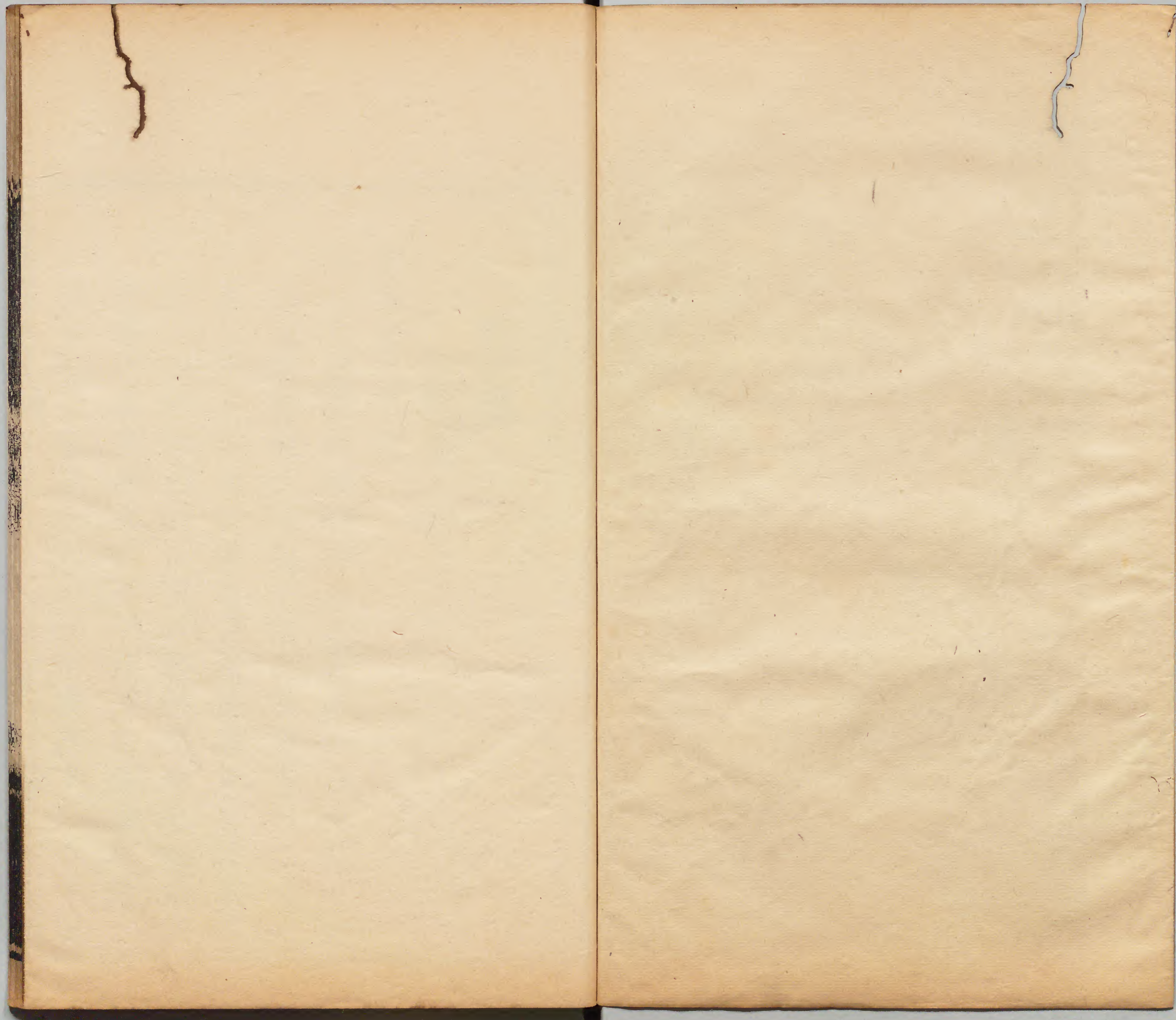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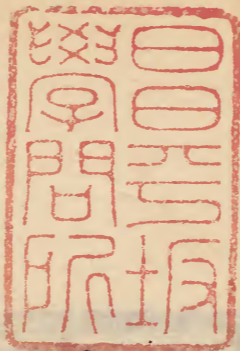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四	一	八
九	二	九
一	九	九
架	冊	號
類		
漢書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五	一	八
五	二	九
一	九	九
架	冊	號
類		
漢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 27 )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二

課程一

鹽法上

國朝鹺政。其在

盛京者。屬府尹兼理。在直省者。差御史四員分巡督課。設運使六。分司十四。提舉四。吏目二。大使百二。十有二。間有就近司道兼攝者。其各直省有正引。有改引。有小票。按數徵課。分地撥銷。其間隨時徵免。酌宜損益。規條詳密。備載於後。順治間。歲額鹽引四百一十萬九千六百九道。

戶部十  
淺草文庫

小票八千四百二十二張。課銀二百七十萬  
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三錢九分七釐七毫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引四百三十七萬二千  
二十三引。小票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張。課銀  
三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兩三錢六  
分五釐零

盛京

奉天錦州二府屬鹽政。奉天府尹兼理。各場分  
隸州縣佐貳官兼轄

黃旗場

藍旗場

竹心臺場

磨欄裏場

大板橋場

小板橋場

葫蘆套場

甜水河場

天橋場

二道溝場

三道溝場

四道溝場

柴河溝場

白馬溝場

劉三場

柳柴場

小鹽場

料河堡場

團山堡場

鐵廠屯場

鐵廠屯河西場

芝蔴灣場

行鹽地方

奉天府

錦州府

天聰五年令。守邊人稽察煎鹽。○七年令。煎鹽人照價每兩納稅三分。帶私鹽者。以其半入官。○九年。差撥什庫徵收鹽稅。按月解送。仍委各旗員役監管。○順治初年令。奉錦各屬鹽場。歲辦上用白鹽。及祭祀諸陵長白山白鹽。并皇莊官莊鹽共六萬六千觔。○四年定。盜賣鹽者。鞭八十。仍追鹽入官。○十一年題准。遼陽新民。聽

自煎鹽。毋禁。○康熙十八年題准。復禁私煎。令商置鍋。召募竈戶。煎鹽配引。民有願充竈戶者。免其徭役。○又題准。奉錦各屬。頒引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道。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零。共徵課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九錢九分一釐零。○十九年題准。增引三千一百道。課銀一千四百六十八兩三錢零。○二十年議准。停止引鹽。仍聽民置鍋煎賣。

長蘆

長蘆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

原駐滄州  
今移天津

小直沽批驗所大使

滄州批驗所大使

青州分司運同

駐劄天津

興國場大使

富國場大使

豐財場大使

蘆臺場大使

越支場大使

濟民場大使

石碑場大使

歸化場大使

舊有三漢沽厚財惠民三場。今裁

滄州分司運判

康熙十七年。裁併青州分司。十八年復設。駐劄本州

利民場大使

阜民場大使

利國場大使

海豐場大使

富民場大使

深州海盈場大使

阜財場大使

嚴鎮場大使 原隸青州改隸

滄州。舊有潤國益民海阜海盈海潤五場。今裁

課額

順治年間。歲額正改鹽七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引。

課銀三十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五錢四分

五釐七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改鹽八十九萬七千五

百五引。課銀四十七萬七千八百一十兩三

錢四分三釐零。又額外鹽稅銀三千二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零

行鹽地方

直隸順天府

永平府

保定府

河間府

真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

延慶州

保安州

河南開封府

彰德府

衛輝府

懷慶府

順治元年題准。長蘆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道。每引徵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零。十二年題准。增備用引四萬五千道。照正引例徵課。十三年題准。寧餉缺額。酬商滴珠四項。正改備用。每引增銀四分七釐八毫零。又題准。開封府每引增補額銀六分六釐六毫零。又題准。增正引一十二萬道。照例徵課。十五年題准。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每正引攤納課銀七分一釐九毫零。十七年題准。改引附同正掣。增順天

永平二府屬三千六百引。照例徵課。○康熙三年題准。開封所加補課。於正引內均攤。每正引共課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零。○五年題准。開封府屬杞通太蘭儀五縣。改掣蘆鹽。增正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照例徵課。○六年題准。宣鎮歸掣蘆鹽。增改引一千二百道。併保安衛改引三百道。照例徵課。○十四年題准。正改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六年題准。增正改每引加斤銀七分。○十七年題准。改引每引陞課銀四分。○又題准。計丁加正引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道。改引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五道。照例徵課。○二十四年覆准。河南懷慶府屬。因河東鹽少。改食蘆鹽。增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引。照例徵正引課銀。并賑濟銀。○又議准。興國場撥給地畝。免徵銀兩。○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山東 附隸長蘆巡鹽御史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兼理鹽法道運使 駐劄濟南

灤口批驗所大使 蒲臺批驗所大使

濱樂分司運同 舊駐濟南。康熙四年移駐蒲臺。

永利場大使 富國場大使



王家岡場大使

永阜場大使

舊有豐民利國新鎮高家港寧海豐國官臺固堤八場今裁

膠萊分司運判

舊駐濟南康熙四年移駐濼口

海滄場大使

西由場大使

登寧場大使

石河場大使

信陽場大使

濤雜場大使

舊有行村場今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票鹽三十三萬九千四十七引  
課銀九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兩二錢八分四

釐四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票鹽四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引。課銀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兩六分九釐零

行鹽地方

山東濟南府

兗州府

東昌府

青州府

萊州府

登州府

江南徐州

宿州

河南歸德府

順治元年題准。山東正引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七道。每引徵課銀二錢五釐零。票引九萬四千四十七道。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八釐三毫。○十一年題准。減正引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引。照額減課。○十二年。復行正引一萬五千道。照例徵課。○十三年題准。增正引八萬道。照例徵課。○十七年題准。停止新增引目。課銀按額攤納。○康熙五年題准。開封府屬五縣。改掣蘆鹽。減正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照例除課。○六年覆准。復行正引八萬道。照舊徵

課。○十四年題准。正票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六年題准。增每正引加斤銀四分。每票引加斤銀三分。○十八年題准。票引每引陞課六分。○又題准。計丁加正引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道。票引九千四百五道。照例徵課。○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兩淮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駐劄揚州。

橋分司運同。解細分司運副。俱康熙十七年裁併。

儀真批驗所大使 淮安批驗所大使

淮北分司運判

舊駐揚州。康熙七年。移駐淮北。

泰州分司運判

駐札本州

富安場大使

拼茶場大使

安豐場大使

角斜場大使

梁垛場大使

東臺場大使

何垛場大使

小海場大使

草堰場大使

丁溪場大使

通州分司運判

駐札本州

餘東場大使

餘中場大使

餘西場大使

呂四場大使

金沙場大使

西亭場大使

石港場大使

馬塘場大使

掘港場大使

豐利場大使

舊有天賜場今裁

淮安分司運判

駐劄安東

白駒場大使

劉莊場大使

廟灣場大使

伍祐場大使

板浦場大使

新興場大使

莞瀆場大使

徐瀆浦場

臨洪場

興莊團場

以上三場順治十八

課額

年。裁。康熙十七年。復徐瀆浦場十八年。復臨興二場俱附隸州縣。不設大使。

順治間。歲額綱食鹽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四百

五十八引。課銀一百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四

十六兩五錢三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綱食鹽一百六十二萬二

千七百五十五引。課銀二百三萬九千二百

八十五兩七錢一分一釐零

行鹽地方

江南江寧府

淮安府

揚州府

安慶府

寧國府

池州府

太平府

廬州府

鳳陽府

滁州

和州

湖廣武昌府

漢陽府

安陸府

襄陽府

鄖陽府

德安府

黃州府

荊州府

長沙府

岳州府

寶慶府

衡州府

常德府

辰州府

永州府

靖州

江西南昌府

饒州府

南康府

九江府

建昌府

撫州府

臨江府

吉安府

瑞州府

袁州府

贛州府

南安府

河南汝寧府

陳州

舞陽縣

順治二年題准兩淮綱引一百四十一萬三百

六十道每引徵課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零派

淮南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引。淮北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九年

題准增寧國食鹽引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

八道每引徵課銀五錢二分五釐派行淮南一

九百七十八引。淮北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引。○十年題准增寧珠引

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道照綱引例徵課○十

三年題准增綱引一十六萬道照例徵課○十

四年題准改江都食鹽一萬引於寧國行銷○

十六年題准。上江增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照例徵課。○十七年。停行寧珠新增二項綱引。每綱引攤納課銀一錢二分一釐零。○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食鹽一萬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五年題准。吉安府改掣淮鹽增綱引五萬一千三百二道。照例徵課。○六年題准。湖廣衡永寶三府。改掣淮鹽。撥銷淮南額內綱引八萬一千七百六道。其舊額課銀。仍於淮南見行引目。每引攤納六分八釐二毫零。○八年題准。食鹽照綱引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四毫零。○

又題准。停止歸綱引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於淮南綱引內。每引攤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零。○十年題准。改江都食鹽六千引於寧國和含等處行銷。○十三年題准。改淮安食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地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寧國和含行銷。○十四年題准。綱食鹽引。每引加課銀五分。○又題准。改山清食鹽三萬二千引。於寧國和含行銷。淮安食鹽一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十六年題准。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餉

會典卷三十一  
銀二錢五分○又題准。食鹽每引陞課銀一錢  
○又題准。江西南贛二府。改掣淮鹽。增綱引一  
萬五千一百道。照例徵課○十七年題准。增寧  
國和含食鹽五萬六千引。照例徵課○十八年  
題准。計丁加綱引二萬七百四十二道。照例徵  
課○二十一年題准。停寧國和含食鹽五萬六  
千引。減除課銀○二十三年議准。兩淮鹽課解  
部。選差才幹鹽屬官領解。不得仍委府州縣佐  
貳官○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二十五年覆准。江西南贛二府。仍改食廣東

鹽。除去課額

兩浙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 駐劄杭州

仁和場大使 舊有副使一員今裁

許村場大使 杭州批驗所大使

嘉興批驗所大使 紹興批驗所大使

溫州批驗所大使 台州批驗所 係場員帶管

松江批驗所大使

松江分司運同 舊駐杭州。康熙三年。移駐松江

浦東場大使 袁浦場大使

青村場大使

下砂一場大使

下砂二場大使

下砂三場大使

舊有青浦場。今裁

寧紹分司運副

舊駐杭州。康熙三年。移駐紹興

西興場大使

錢清場大使

三江場大使

曹娥場大使

石堰場大使

鳴鶴場大使

清泉場大使

大嵩場大使

穿山場大使

舊有玉泉龍頭長山三場。今裁

嘉興分司運判

舊駐杭州。康熙三年。移駐嘉興

西路場大使

鮑郎場大使

海砂場大使

蘆瀝場大使

橫浦場大使

溫台分司運判

舊駐杭州。康熙三年。移駐溫州

長亭場大使

黃巖場大使

長林場大使

雙穗場大使

南監場大使

北監場大使

舊有永嘉杜瀆二場。今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票鹽七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引零。課銀三十六萬三百九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票鹽八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引。課銀五十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兩四錢三分五釐零

行鹽地方

浙江杭州府

嘉興府

湖州府

寧波府

紹興府

金華府

衢州府

嚴州府

溫州府

台州府

處州府

江南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徽州府

廣德州

江西廣信府

順治二年題准。兩浙正引六十六萬七千一百

五十三道。每引徵課銀四錢五分六毫零派浙東三

十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引。浙西小票改引五萬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引

七千二百九十五道。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一釐五毫零。○十年覆准。增票引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引。照例徵課。○十三年題准。增正引一十萬道。照例徵課。○十六年。停止新增引目。課銀於正票引內攤補。○康熙元年覆准。改台所一萬引於嘉松二所行銷陞課。○七年覆准。增松所正引一萬四千九百道。照例徵課。○又題准。改紹所二萬一千八百引。於杭嘉松三所行銷陞課。改台所二千六百二十五引。於杭所行銷陞課。改紹所下則三千二十四引。爲中則。照

則陞課。○十年題准。改溫所六千引。於杭所行

銷陞課。○十四年題准。正票每引加課銀五分

○又題准。松所下則三千引。改中則陞課。○十

六年題准。正票每引加勛徵課。杭嘉二所。及松所。中則每引一

錢。紹台二所。及松所。下則下下則。每引七分。溫所。及紹所。下則。併票引。每引四分五釐。○

又覆准。票引每引陞課銀三分五毫零。○十八

年題准。計丁加引。嘉所。九千一百七十五引。松

所。一千三百八十三引。照例徵課。○十九年題

准。計丁加正引八百八十七道五分。票引一萬

八千九百四十八道。照額徵課。○二十年題准。

計丁加仁錢二縣票引六千道。照例徵課。○二十二年題准。加仁錢二縣票引一千道。紹所中則正引一千道。照則徵課。○二十三年覆准。溫台寧各場招徠竈丁。墾鹽田地。及新漲海塗。共陞課銀一千五百三十五兩八錢一分零。○二十四年覆准。增墾鹽田地稅銀四百七十二兩五錢零。○又覆准。增下砂西興等場陞課銀二百三十四兩五錢零。○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二十五年覆准。兩浙鹽課。每兩加滴珠銀一分。於二十四年起徵。解餉車脚。仍照例

每兩支給七釐

河東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

駐劄山西運城

分理渠堰盜販運判

舊有中分司運同。東分司運副。西分司運判。俱

康熙十六年裁

解鹽中場大使

解鹽東場大使

解鹽西場大使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改鹽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課銀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兩九錢

八分一釐六毫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改鹽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課銀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零

行鹽地方

山西太原府

平陽府

潞安府

汾州府

遼州

沁州

澤州

大同府

陝西西安府

鳳翔府

興安州

河南河南府

南陽府

汝州

襄城縣

順治元年題准。河東正引四十萬六千七百三十三道。改引三千二百道。每引徵課銀三錢二分。○二年議准。山西太原府。汾遼沁州。停止票鹽。改行引鹽。○十三年題准。增正引一十萬道。照額徵課。○十六年。停新增引目。每正改引。攤納課銀七分八釐零。○康熙十四年題准。正改引。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六年題准。增正改引。

每引加餉銀七分○十七年題准計丁加引四萬四百二十九道照額徵課○十九年題准計丁加引四千三百三十二道照額徵課○又覆准鹽池圍牆堤堰皆係鹽丁責任除原留二千名外再酌給二千名以供修築其餘鹽丁盡令納糧○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二十五年覆准河東五小鹽池停止令仍歸大池澆曬

陝西

陝西鹺法隸河東巡鹽御史其大小兩池漢中等處就近司道兼理

靈州小池大使

定邊大池大使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一十萬四千三百引課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三錢三分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一十萬六千八十八引小票二萬六百六十四張課銀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零

行鹽地方

陝西漢中府

平涼府

鞏昌府

臨洮府

慶陽府

延安府

順治五年題准。花馬大池一萬引。每引徵課銀一錢五分六釐。漢中府屬二萬五千引。每引徵課銀八分。○八年題准。花馬小池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引。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五毫。○九年題准。西和縣六百五十九引。每引徵課銀五錢八分五毫零。漳縣二千八百一引。每引徵銀一兩一錢三釐五毫零。遇閏。加課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十三年題准。增小池六千引。大池四千四

百引。照額徵課。○康熙二年題准。綏德米脂魚河三屬。置票二萬六百六十四張。核收鍋稅。○十四年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八年題准。增徵每引加筋銀七分。○又題准。計丁加西河縣一百二十二引。漳縣八百二十一引。照額徵課。○十九年題准。大池每引增課銀三分。○二十年題准。計丁加西河縣八百四十五引。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准。小池每引增課銀三分。○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福建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駐劄福州府

竹崎批驗所大使 閩安批驗所大使

水口分司運同 駐劄水口。舊有黃崎分司。康熙十六年裁

海口場大使 上里場大使

潯美場 泃州場

浯州場 以上三場隸泉州府廳 惠安場 隸惠安縣

舊有牛田場今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五引。小票三千四百八十二張。課銀三萬四千四百

四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三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引。小票三千四百八十二張。課銀六萬一百四十一兩六錢六釐零

行鹽地方

福建福州府 建寧府

延平府 興化府

邵武府 漳州府

泉州府 福寧州

順治三年題准。福建正鹽二萬一千四百四十

五引分銷西路二萬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三分五釐四毫零。東路一千一百九十引。每

引課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零。南路二百引。每引課銀二兩五錢八分一釐零。永福港五十五

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零。又南路六灣。每灣徵課銀

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一釐。東路細鹽課銀二百

二兩。漳屬西溪鹽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包。每

包稅銀二分七釐七毫零。北溪鹽一萬九千五

百四十八包。每包稅銀八分六釐九毫零。○康

熙十六年題准。每正引加課銀五分。○又題准。

西路增鹽二千引。照額徵課。○十七年題准。增

徵西路每引加劬銀七分。東南二路每引加劬

銀三分。○二十三年覆准。福興泉漳等府屬。增

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課銀五千八百四十

二兩八錢零。其鹽引劬數。與舊引不同。另鑄銅

板。刷給辦課。○二十四年議准。新引加劬增課

銀六百五十二兩七錢零。○又議准。徵續墾鹽

坵銀三百二十五兩八錢。○又覆准。福建遷界

地方。依山竈戶。墾復田地。徵鹽折銀四千三百

一十六兩零。附海竈戶。墾復田地。徵收本色鹽。

聽商支取辦課。○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

銀





大清會典卷之三十二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